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3年 06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 02月12日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管理規範：

- 一、申請條件：本校學生持有行動載具，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到校，並願意配合督導遵守本規範者。
- 二、申請程序：填寫「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經家長、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完備核章程序後始得攜帶。
-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疏失，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在校期間保持關機狀態。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師長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僅限與家長通話聯繫)，使用完畢立即關機，行動載具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期間使用。
- 五、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傳送不實訊息或未經他人同意之照片或影片。
- 六、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學務處將代為保管行動載具並請家長親自到學校將行動載具領回。直至下一學年度時，方可再次提出行動載具之申請。
- 七、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行動載具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
- 八、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行動載具應關機，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
- 九、本校將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複合式裝置(包含可執行APP通訊功能的智慧手錶)視為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與行動載具相同，在校期間只能保留時間功能，其通訊、網路、遊戲、拍照、錄音、錄影等功能皆禁止使用。
- 十、學校網路不開放行動載具使用，亦不提供充電服務。
- 十一、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申請原因	(請詳述，若因敘述不完整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已詳閱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願意督導子女確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在校手機保持關機；穿戴式裝置，僅保留時間功能。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核定結果通知單 (學校存查聯)

茲收到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核定使用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請行動載具持有人遵守使用管理規範，如有違規，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核定結果通知單 (家長收執聯)

茲收到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核定使用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請行動載具持有人遵守使用管理規範，如有違規，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受理單位用印

補充說明：

1.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
2. 核准日期截止後，需重新提出申請。
3. 穿戴式裝置在校期間僅保留時間功能，請家長協助貴子弟完成設定。
4. 學生在學校有事想和家長聯絡，建議透過導師協助聯絡，未經師長同意，學生不能任意使用手機或行動載具。